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11号

关于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华府二期锅炉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华府二期锅炉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方华府二期锅炉热力供应项目位于城东区东至建国南路，西至共和路，北至果洛路，南至南绕城快速路 c 地块，设有 3 个锅炉房，1#锅炉房内设置了 3 台 4t/h 燃气锅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房供热面积为 80978.2 m²，锅炉燃烧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排放；2#锅炉房内设置了 2 台 4t/h、2 台 6t/h 燃气锅炉，锅炉房供热面积为 123583.17 m²，锅炉燃烧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排放；3#锅炉房内设置了 2 台 4t/h、2 台 5t/h 燃气锅炉，锅炉房供热面积为 100746.97 m²，锅炉燃烧废气经楼道预留烟道

排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房产生的烟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30 mg/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浓排水水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回收处理。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环保验收事宜。

五、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